

郑州银行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银行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郑州银行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银行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郑州银行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20日 00时00分到2024年05月24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为单一来源公示，请忽略此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5日 00时00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单一来源公示，请忽略此时间。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5日 00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单一来源公示，请忽略此时间

七、其他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郑州银行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一)项目名称和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郑州银行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 1年
69万元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及报价要求

2024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供应商报价最高上限69万元（含）。

2. 项目目标

项目主要目标为通过引入第三方独立的信用评价管理服务，借助其在信用风险识别评价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专家经验，完善我行信用债券投研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3. 业务需求

1) 中债一站通

服务期内，供应商通过系统平台向郑州银行提供中债一站通服务，郑州银行有权通过中债一站通平台（开通账号数量不超过20个）查询中债资信覆盖的公开发债主体相关信息，不限制主体查询数量，权限包含如下版块：自选库、债市概览、数据浏览器、模型工具、舆情信息、研究报告。涵盖的数据信息包括：主体信息、债券信息、工商数据、司法数据、主体评价报告、舆情数据、经营数据、财务数据、关联预警等（具体以TBS平台展示为准）。

2) 债无忧

供应商根据自身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与相关量化模型对郑州银行存量债券进行筛选，将违约风险高、到期偿还压力大的债券预警及排雷，定期出具信用风险评价报告，并对其余存量债券进行紧密监测、持续跟踪。具体服务包括：

（1）供应商帮助郑州银行筛选出高风险的企业，即首轮排查，并出具首次信用风险评价报告；

（2）供应商对郑州银行存量债券进行紧密监测、持续跟踪、进行风险预警提示；

（3）供应商定期为郑州银行出具信用风险跟踪评价报告，并不定期就存量债券中出现风险的主体进行及时预警；

（4）供应商为郑州银行监测的资产池主体数量不超过500家/年；

(5) 供应商向郑州银行提供信用风险主体交流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电话、语音或远程视频等），根据需要，供应商有针对性地就郑州银行持仓的债券主体进行专项深度交流。

3) 大数据舆情

供应商为郑州银行开通大数据舆情功能，通过PC端、移动端实时推送舆情信息（包括全市场舆情、持仓主体舆情），提供债市焦点信息（包括临期债券观察、债券日报、债券周报等），支持定期将舆情汇总信息发送至郑州银行指定邮箱，同时中债资信分析师团队会对重要舆情信息进行筛选并给予独家点评。

4) 城投信息分析平台

供应商在中债资信信用信息服务平台（TBS终端）为郑州银行开通城投信息分析平台模块，郑州银行可查询地方政府经济、财政、债务数据以及城投企业基本信息、平台地位评价、对外担保、财务信息等相关数据。

5) 增值服务

(1) 供应商向郑州银行提供信评报告、行业评论、专题报告等相关研究报告，报告的内容、格式由供应商确定，郑州银行可通过中债资信系统平台进行查阅、下载；

(2) 供应商向郑州银行提供线上公开课服务（公开课主题涉及债券市场、行业研究、资产证券化、评级原理及技术规范、投资实践等），郑州银行可根据自身时间安排及业务开展实际需要，选择性参加；

(3) 郑州银行可派人参加供应商举办的线下集中培训课程（培训主题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读、行业分析、风险预警、企业解析等方面）。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郑州银行可参加人次不超过20人次（1人1天为1人次）。

4. 服务内容的交付

郑州银行可通过供应商指定平台查阅、下载相关数据及电子文档。如需供应商提供书面报告的，供应商提供经郑州银行认可的书面报告后视为供应商交付。

5. 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自双方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为期1年，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该服务费用为本协议项下郑州银行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郑州银行无须向供应商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

款项。

2) 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及时间:

本协议期内, 郑州银行付款前, 供应商应向郑州银行开具信息正确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郑州银行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 即一次性支付人民币69.00万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6. 采购方式及原因

本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采购, 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只有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特点、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2层2-201

三、公示期限

2024年05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5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异议反馈时限

2024年05月20日08时00分至2024年05月24日18时00分

五、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请于异议反馈时限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反馈至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联系人: 郭女士
电话: 0371-67009170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 王宁

电 话：0371-65990020

七、专家论证意见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论证意见

1 康琰 河南省软件技术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见附件

2 刘铁铭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 见附件

3 黄河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高级工程师 见附件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371-6700917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王宁

电 话：0371-6599002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康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河南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银行 2024 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审查, 该项目的各项条款不存在排他性, 已经过两次招标公告, 两次符合要求仅有一家满足。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要求, 是全国唯一一家既拥有信用评级资质, 且能完整公开市场发债主体全部覆盖的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机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备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业人员签字	<p>康强</p> <p>日期: 2024年5月15日</p>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铁钊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信息工程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银行 2024 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查阅相关公开信息, 该项目历经两次公开招标, 均没有达到法定开标家数。经与采购人沟通, 采购人所需既有信用评级资质(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议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 且能够开展公开市场发债主体全部覆盖服务的评估机构, 目前市场上只有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能够胜任。因此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p>备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业人员签字	刘铁钊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董何</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郑州银行 2024 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采购人拟采购的“郑州银行 2024 年信用债评价管理服务”项目因供应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唯一一家既拥有信用评级资质，也同时具备银行间信用风险管理服务经验的机构。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备注：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业人员签字	<p><u>董何</u></p> <p>日期: <u>2024 年 5 月 15 日</u></p>